



2025 中期報告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18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9	獨立審閱報告
3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董事長)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何玉潤博士(主席)

施德華先生

孫亦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主席)

馮建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提名委員會

孫亦軍先生(主席)

徐高明先生

何玉潤博士

戰略委員會

徐高明先生(主席)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

李菁怡女士

授權代表

徐銳先生

李菁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20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工商銀行北京市新東安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王府井大街138號一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181

公司網站

www.lphj.com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金部」	指	北京金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於報告期間由紅喬金季(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黃金協會」	指	一個致力於黃金行業機制建設的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於2001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及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國務院確定的《國家黃金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批准及註冊登記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報告期間指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北京金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花絲鑲嵌」	指	一種結合了花絲技術和鑲嵌技術的傳統黃金製作技術。於2008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足金鑲嵌產品」	指	鑲嵌了鑽石或其他寶石的足金產品
「寶石」	指	具有美學價值的礦物晶體，通常用於製作珠寶或裝飾品，其中與其他寶石相比，鑽石是僅由一種單一碳元素形成的特殊寶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銀錯」	指	一種在物件表面嵌入金線和銀線以製作裝飾圖案的傳統技術。於2014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燒藍」	指	一種在金製品表面塗上彩色琺瑯釉，從而令其呈現出鮮豔多彩的外觀的裝飾工藝
「古法黃金產品」	指	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啞光、磨砂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足金珠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喬金季」	指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H股於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萬象城」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地理佈局覆蓋中國30多個城市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	指	徐高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東波先生」	指	徐東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之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為含金量99.0%以上的黃金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P」	指	BHG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其網絡包括北京SKP、西安SKP、成都SKP、武漢SKP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54,239	3,520,185	8,834,054
毛利	4,705,208	1,454,982	3,250,226
除稅前利潤	2,963,687	780,396	2,183,291
所得稅開支	696,133	192,584	503,549
期內淨利潤	2,267,554	587,812	1,679,74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3.38	4.11	9.2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34	4.11	9.23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13,312	503,476	209,836
流動資產	12,749,826	5,833,282	6,916,544
總資產	13,463,138	6,336,758	7,126,380
非流動負債	220,046	167,869	52,177
流動負債	5,582,232	2,248,566	3,333,666
負債總額	5,802,278	2,416,435	3,385,843
權益總額	7,660,860	3,920,323	3,740,537
總權益及負債	13,463,138	6,336,758	7,126,3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老鋪黃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調性、渠道佈局、門店場景和員工客服上的顯著差異奠定了我們的成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12,354.2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520.1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8,834.05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51.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額約為人民幣4,705.2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毛利額約人民幣1,454.9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250.23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23.4%。以上增長的相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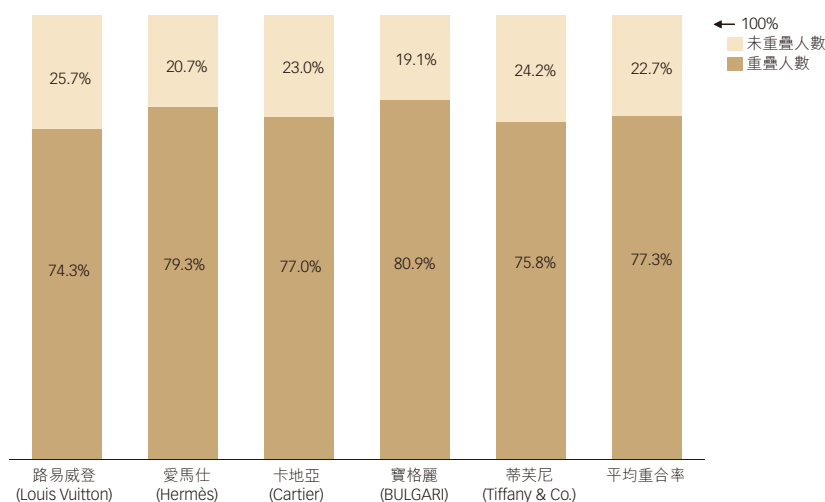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顯著優勢，帶來線上線下店鋪整體營收的大幅增長

老鋪黃金深耕古法黃金行業十餘年，憑藉先發優勢，已打造出顯著的品牌優勢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 公司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
- 公司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和《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
- 公司是行業內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和「金胎燒藍」產品的品牌，引領行業趨勢；
-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在單個商場平均實現銷售業績約人民幣459百萬元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上半年在所有珠寶品牌（含國際、國內珠寶品牌）中，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單個商場持續保持平均收入、坪效均排名第一；
- 儘管公司主要致力於線下渠道銷售，但2025年天貓618活動期間，天貓旗艦店登頂黃金類目銷售業績榜首，成交額突破人民幣1,000百萬元，系首次達到該成績的黃金珠寶品牌；公司於報告期線上渠道實現總銷售業績約人民幣1,942.59百萬元；

¹ 該計算未考慮2025年5月及6月新入駐的3家商場，即上海港匯恒隆、新加坡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上海IFC。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忠誠會員達到約48萬名，相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13萬名，消費人群正不斷擴大；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研資料顯示，老鋪黃金消費者與路易威登、愛馬仕、卡地亞、寶格麗等國際五大奢侈品牌的消費者平均重合率高達77.3%，老鋪黃金消費者與國際奢侈品牌人群高度重合，具備高端消費特點，驗證了品牌的高端定位。



2、 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迭代，支持了線上線下營收的持續增長

老鋪黃金經過多年的專注和工藝革新努力，引領著古法黃金行業的產品發展趨勢，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發展和進步，開啟了新的產品時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老鋪黃金品牌創立於2009年，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的品牌，第一家推出「金胎燒藍」產品的品牌。經過多年積澱，我們擁有一整支創新能力強、專注且專業的研發團隊，在公司文化和運營機制的保障下，支持我們持續地研發出符合時代時尚品味的產品，促進營收的持續增長。

我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並確保嚴格的產品質量管控，持續推出具有顯著競爭力的特色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創作出超過2,100項原創設計，擁有境內專利273項，作品著作權1,505項，以及境外專利246項。我們自主研發支持了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優化，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核心特色產品。

3、 本年度渠道之新拓及優化門店對本集團收入和淨利潤的支持，將主要體現在2025年下半年

憑藉高級感的品牌調性以及現有門店的往績記錄，老鋪黃金擁有較強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准入要求嚴格的知名商業中心系統性地在理想位置開設新門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16個城市共開設了41家自營門店¹，全部位於包括SKP系(6家)和萬象城系(11家)在內的具有嚴格准入要求的29家知名商業中心。

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入駐3家商業中心，在已進駐的商業中心中優化擴容2家門店。

- **新入駐商業中心包括：**上海港匯恒隆(開設1家新門店)、新加坡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開設1家新門店)、上海IFC(開設1家新門店)；
- **已進駐商業中心優化擴容門店包括：**羅湖萬象城(擴建1家門店)、廈門萬象城(擴建1家門店)。

2025年6月21日，老鋪黃金—新加坡金沙購物中心店啟幕。這是老鋪黃金的海外首家門店，也是老鋪黃金品牌國際化進程中的重要一步。

2025年6月28日，老鋪黃金上海IFC店啟幕。這是老鋪黃金在上海的第三家門店，也標誌老鋪黃金已完成國內十大頭部商業中心中9家的入駐。十大頭部商業中心剩餘1家即上海恒隆廣場的新門店將在2025年10月中旬正式啟幕開業。

展望與前景

未來，我們將始終恪守我們的品牌定位，不斷擴大品牌市場勢能，持續產品原創設計研發和工藝革新，不斷推進產品持續升級迭代，致力「品牌國際化和市場全球化」的市場戰略，積極拓展市場領域和市場空間，打造具足非遺文化價值和強大國際競爭力的世界黃金第一品牌。

日益擴大的品牌影響、持續引爆市場的產品和過往的業績表現，讓我們對未來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始終堅守我們一直奉行的企業價值觀，執著「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的品牌願景，矢志將代表中國經典文化的中國古法黃金推向世界，顛覆行業傳統，重構市場格局，開啟行業一個新的時代。

¹ 報告期間新增5家門店分別為北京東方新天地禪房主題店、北京SKP-S店、上海港匯恒隆店、新加坡金沙購物中心店及上海IFC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12,354.2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3,520.1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8,834.05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51.0%。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線上線下黃金產品零售一體化結構結合了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為顧客提供完美一致的購物體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門店	12,241,056	10,736,238	86.9	3,592,363	3,128,721	88.9	7,607,517	243.2
線上平台	1,942,587	1,618,001	13.1	466,663	391,464	11.1	1,226,537	313.3
總計	14,183,643	12,354,239	100.0	4,059,026	3,520,185	100.0	8,834,054	251.0

我們的產品銷售以線下門店渠道為主，線上平台是我們提升客戶購物體驗的有力補充。於報告期間，線上平台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約13.1%，收入佔比維持小幅增長；線下門店仍是收入的主要部分，其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約86.9%。

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店¹收入增長率約為200.8%。

¹ 同店指於進行對比的兩個業績期內營業日數均超過150天的門店。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

我們幾乎全部收入源於黃金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產品	14,174,123	12,345,875	99.9	4,053,904	3,518,820	100.0	8,827,055	250.9
其他產品及服務	9,520	8,364	0.1	5,122	1,365	—*	6,999	512.7
合計	14,183,643	12,354,239	100.0	4,059,026	3,520,185	100.0	8,834,054	251.0

註：

1. 足金產品指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
2. 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 低於0.1%。

我們的產品組合全面覆蓋不同年齡和消費需求的消費者群體，包括日常佩戴的飾品，亦包含文房文玩金器、日用金器及居家擺件金器。這些產品工藝複雜度更高，深入融合和體現文化元素及審美趣味，進一步強化了品牌差異定位，大大滿足消費者的消費心理需求。

按區域劃分的營業收入

	202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2,583,893	10,757,701	87.1	3,771,480	3,232,628	91.8	7,525,073	232.8
境外	1,599,750	1,596,538	12.9	287,546	287,557	8.2	1,308,981	455.2
總計	14,183,643	12,354,239	100.0	4,059,026	3,520,185	100.0	8,834,054	251.0

受益於境外渠道持續拓展，我們2025年上半年的境外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55.2%，這與集團「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的發展戰略一致。

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黃金價格¹於2025年1月至4月單邊迅速直線上升，從2025年1月加權平均價人民幣633.21元／克迅速拉升到2025年4月加權平均價人民幣769.51元／克，漲幅達21.53%，且2025年4月期間曾一度出現最高價人民幣834.60元／克，後續金價基本穩定在人民幣760-780元／克區間。公司每年調價兩至三次，2025年上半年公司僅於2月進行了1次價格調整，受到調價後黃金價格持續快速上漲的影響，報告期內公司毛利率較以往略有下滑至約38.1%。毛利率的短期波動並未影響公司的收益，受益於業績爆發性增長所產生的規模效應，公司報告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提升至19.0%。公司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4.98百萬元增長約22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05.21百萬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1.83百萬元增長約29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50.85百萬元。報告期內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是源於：(i)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顯著優勢，帶來線上線下店鋪整體營收的大幅增長；及(ii)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迭代，支持了線上線下營收的持續增長。

¹ 黃金價格取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月度市場報告。

銷售及行政開支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2.15百萬元增長約17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4.4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中97%以上源自商場租金費用及電商平台交易服務費、銷售團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客戶服務運營支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運輸開支及經營消耗品。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源於：(i)商場租金及費用開支增加，這與門店銷售收入增加一致，也與門店渠道擴張相關；及(i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管理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63百萬元增長約6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1.12百萬元，主要源於：(i)行政管理員工數量增加及其薪酬提高(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因銷售收入增加帶來與客戶結算銀行卡相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信息技術成本、其他稅項、運輸及雜項費用及其他。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長約27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51百萬元，本集團依託研發團隊的高維智力資本投入，構建了超強的產品研發能力。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令員工成本上升，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長約3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源於匯兌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費用開支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4,465	532,153	932,312	175.2
行政管理開支	211,121	124,628	86,493	69.4
研發開支	24,511	6,555	17,956	273.9
其他開支淨額	3,210	2,383	827	34.7
總計	1,703,307	665,719	1,037,588	155.9

所得稅開支

我們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96.13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同期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92.5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長。有關所得稅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因此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後的淨利潤，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本公司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對賬情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267,554	587,812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83,298	14,0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2,350,852	601,8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	19.0%	17.1%

我們管理層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屬於非現金項目且並無直接反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通過撇除該項目對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影響的舉措，可更好地反應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並更加便於比較逐年的經營表現。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整體業務經營方面採納保守穩健的資金管理及財務政策。本集團維持以下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等。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7.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684.72百萬元，其中包含已使用配售所得款項2,598.04百萬元所採購的黃金，較2024年末增長約112.5%，存貨增加主要為滿足本公司門店優化、新店拓展、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受益於銷售業績的快速增長，公司存貨周轉天數從2024年度的195天下降到報告期的150天。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購物中心款項，部分購物中心代收消費者款項，並在扣除對應商場費用後再支付予本公司，因此構成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1.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44.46百萬元。報告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2天，相較2024年度周轉天數25天有所縮短，主要源於公司與更多直營門店所在商場推進了自收銀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15.84百萬元，主要源於銷售回款及融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淨流出累計約人民幣2,215.36百萬元，如剔除公司2025上半年配售所得款項中約2,598.04百萬元(約人民幣2,369.41百萬元¹)用於採購黃金原材料進行增量備貨的影響，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54.05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存在差異主要源於：古法手工金器區分飾品和金器，其生產加工周期需要25-90天不等，而公司報告期內同店銷售高速增長，同時下半年有大規模的擴店、拓展新店等門店優化，為保證市場增量所需的存貨儲備，結合生產加工所需時間，公司需要增量投料。

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營業資金，亦會主要以短期借貸滿足本公司門店優化、新店拓展、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本集團於償還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我們始終關注保持合理的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10%(於2024年12月31日：38.1%)。

銀行貸款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3.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83.03百萬元，較2024年末增長約131.8%，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門店優化、新店拓展、業績增長的產品增量需求，這與公司的業務發展一致；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計息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概不構成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除新拓展線下門店及新設境外公司外，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¹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取2025年6月30日中國銀行現行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9120元兌1.00港元。

匯兌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中國內地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完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性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57.28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店開業及店鋪升級改造裝修。

人力資源、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產假及其他津貼。對於加班工作的員工，我們按照其基本工資及加班時間給予補償，並允許他們在合理期限內享有帶薪休假。我們要求各部門負責人合理分配人力，以最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加班，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奉行多元化及包容性，因此我們的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福利保障、在職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等各個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

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為員工營造一個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不分年齡及性別，平等對待所有員工。我們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員工薪酬的公平性，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本公司保持其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政策，並設置酌情的年終業績獎金。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本公司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629位僱員，其中1,539名為中國內地員工，90名為境外員工。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行政管理	363	22%
銷售及營銷	719	44%
生產	526	33%
研究及設計	21	1%
總計	1,629	1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2月26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目的為(i)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iii)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iv)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根據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H股總數為9,477,486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5.5%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6.8%。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7名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597,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進一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1名本公司僱員(包含胡彬彬女士(本公司監事隋武先生的配偶))授出合共120,000股獎勵股份。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獎勵股份相關的8,760,486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於報告期內，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發行的股份數為717,000股，除以報告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緊接 獎勵股份 授予日前 H股的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港元) ⁽¹⁾	歸屬期及 績效目標	購買價 (港元)	於報告期內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已授予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監事的聯繫人											
胡彬彬女士 (監事隋武先生的配偶)	2025年4月24日	741.00	728.00	註2	不適用	-	10,000	-	-	-	10,000
僱員	2025年2月26日	530.00	537.00	註2	不適用	-	597,000	-	-	-	597,000
	2025年4月24日	741.00	728.00	註2	不適用	-	110,000	-	-	-	110,000
總計						-	717,000	-	-	-	717,000

附註：

- (1) 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計量。有關獎勵股份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見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9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 (2)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在持續服務的規限下，倘授予函規定的其他條件達成，已授出獎勵股份將自授予日起計第一個周年歸屬。

績效目標：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尤其是僱員參與者在已授出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上一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分數為「優秀」，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函所載條款，僱員參與者未被禁止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股份激勵平台北京金部的普通合夥人變更

於2025年8月27日，北京金部的普通合夥人由紅喬金季變更為該股份激勵平台推舉的自然人，該自然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接上述變更後，北京金部不再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控制的實體，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不再於北京金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報告期後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5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4年	於	截至2025年	悉數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用作擴展銷售網絡	701.6	73.3%	222.4	222.4	–	
(ii) 用作維持品牌定位及提高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08.2	11.3%	31.5	12.9	18.6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ii) 用作優化內部信息技術系統 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	25.8	2.7%	22.5	2.7	19.8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v) 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25.8	2.7%	25.2	1.3	23.9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v) 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95.7	10.0%	–	–	–	
總計	957.1	100.0%	301.6	239.3	62.3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62.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於2025年5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4,310,000股新H股（「配售」），配售價為每股H股630.00港元（「配售價」）。本公司H股在訂立配售協議之日（即2025年5月7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H股685.00港元。於2025年5月15日，配售已完成，合共4,310,000股新H股已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配售項下發行的新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31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5月8日及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配售公告」）。

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98.04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新H股的可得淨額約為625.99港元），將根據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於2025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i) 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	2,158.43	80.0%	2,058.43	10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a) 就中國內地門店拓展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進一步加速開拓中國內地門店，覆蓋更廣闊的不同城市不同高端商業中心的消費群體。所得款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558.00	20.7%	558.00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b) 就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實現對現有門店面積擴建後的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裝修開支、擴建增加的存貨成本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279.00	10.3%	279.00	—	
(c) 就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主要用於滿足業績增長及銷售旺季備貨的存貨需求，以及招聘更多的生產人員、銷售人員以支持快速增長的同店銷售，確保更好地滿足增加的終端消費者需求。	1,321.43	49.0%	1,221.43	10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ii)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補充、高層次人才引進及其他行政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539.61	20.0%	539.61	—	
總計	2,698.04	100.0%	2,598.04	1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100.0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配售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5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該中期股息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該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基於本公司對未來發展的信心，為更好地回報投資者，就報告期間擬定派付的股息而言，擬定派付的股息總額乃由董事會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未分配利潤的50%為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所有已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在珠寶首飾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成立以來任職於本公司，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元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息政策。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20日批准建議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預見的合理回報。該股息政策仍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許惠勍女士，自2025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分管本集團法務部，負責本集團法務合規工作。

許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在律師事務所執業並擔任合夥人多年，主要從事公司和資本市場等方面業務。

許女士於2002年獲得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情況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 股權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徐先生 ^{(3)及(4)}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33,202,940	100%	19.23%
		H股	78,436,860	56.24%	45.42%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72,676,700股股份，包括33,202,940股未上市股份及139,473,760股H股。
- (3)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北京金部（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北京金部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65%。
- (4) 於2025年6月30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徐先生 ^{(3)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的	未上市股份	33,202,940	100%	19.23%
	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78,436,860	56.24%	45.42%
徐東波先生 ^{(3)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的	未上市股份	33,202,940	100%	19.23%
	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78,436,860	56.24%	45.42%
紅喬金季 ^{(3)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的	未上市股份	5,450,780	16.42%	3.16%
	權益	H股	59,935,420	42.97%	34.71%
陳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15,072,900	10.81%	8.73%
北京金部	實益擁有人	H股	9,284,900	6.66%	5.38%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72,676,700股股份，包括33,202,940股未上市股份及139,473,760股H股。
- (3)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北京金部（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北京金部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65%。
- (4) 於2025年6月30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 (5) 以上載列的權益及淡倉等相關資料乃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發佈的信息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玉潤博士（主席）、孫亦軍先生以及施德華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彼等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

作為我們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必要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鑒於(i)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及(iii)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且充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0至5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354,239	3,520,185
銷售成本		(7,649,031)	(2,065,203)
毛利		4,705,208	1,454,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93	1,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4,465)	(532,153)
行政開支		(211,121)	(124,628)
研發開支		(24,511)	(6,555)
其他開支淨額		(3,210)	(2,383)
財務成本	5	(42,207)	(10,714)
除稅前利潤	6	2,963,687	780,396
所得稅開支	7	(696,133)	(192,584)
期內利潤		2,267,554	587,81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67,554	587,8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9	13.38	4.1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13.34	4.11
期內利潤		2,267,554	587,8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148)	1,2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148)	1,2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61,406	589,05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61,406	589,0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5,772	112,656
使用權資產	11(a)	434,201	302,219
其他無形資產		3,850	3,123
遞延稅項資產		46,099	21,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93,390	64,0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3,312	503,47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684,720	4,087,849
貿易應收款項	13	844,463	801,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704,803	211,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515,840	732,650
流動資產總值		12,749,826	5,833,2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03,844	228,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450,062	369,935
計息銀行借款	17	3,183,029	1,373,461
合約負債		15,692	9,894
租賃負債	11(b)	226,939	152,786
應付稅項		202,666	114,293
流動負債總額		5,582,232	2,248,566
流動資產淨值		7,167,594	3,584,7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80,906	4,088,1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05	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740	3,123
租賃負債	11(b)	215,501	163,8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046	167,869
資產淨值		7,660,860	3,920,3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72,677	168,367
儲備	20	7,488,183	3,751,956
權益總額		7,660,860	3,920,3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8,367	1,470,766	48,880	8,274	84,183	2,139,853	3,920,323
期內利潤	-	-	-	-	-	2,267,554	2,267,5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148)	-	-	(6,1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48)	-	2,267,554	2,261,406
發行普通股	4,310	2,494,038	-	-	-	-	2,498,348
股份發行開支	-	(15,896)	-	-	-	-	(15,896)
股息	-	-	-	-	-	(1,096,497)	(1,096,4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	-	93,176	-	-	-	93,17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2,677	3,948,908	142,056	2,126	84,183	3,310,910	7,660,860

* 該等儲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488,183,000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643	599,948	20,254	1,641	76,061	674,869	1,515,416
期內利潤	-	-	-	-	-	587,812	587,8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45	-	-	1,2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5	-	587,812	589,057
發行普通股	22,368	804,483	-	-	-	-	826,851
股份發行開支	-	(48,104)	-	-	-	-	(48,1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	-	14,016	-	-	-	14,01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5,011	1,356,327	34,270	2,886	76,061	1,262,681	2,897,23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963,687	780,396
調整：			
利息收入	4	(2,792)	(596)
財務成本	5	42,207	10,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286	1,5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3	(3,389)	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92	24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	1,511	1,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1	17,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88,424	63,214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14,907	3,015
已發放政府補助		(115)	(1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83,298	14,016
		3,216,757	891,588
存貨增加		(4,596,546)	(839,86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935)	7,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444,764)	(51,3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83,819	166,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946)	49,557
合約負債增加		5,790	17,475
經營所得現金		(1,586,825)	241,44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586,825)	241,447
已收利息		2,792	596
已付所得稅		(631,325)	(175,4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15,358)	66,6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項目		(57,282)	(32,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282)	(32,5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98,348	826,851
股份發行開支		(15,361)	(30,348)
已付股息		(89,727)	—
新增銀行借款		2,127,108	1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5,000)	(159,000)
租賃按金已收現金		—	11
支付租賃按金		(4,247)	(5,951)
租賃負債付款		(100,721)	(67,764)
已付利息		(46,913)	(3,5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63,487	720,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790,847	754,3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650	69,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57)	(3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515,840	823,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515,840	823,9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其股份自2024年6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珠寶首飾生產與銷售以及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除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現性

採納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未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地區市場應佔收入乃按門店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間按門店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757,701	3,232,628
境外	1,596,538	287,557
總計	12,354,239	3,520,185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19,292	351,069
境外	247,921	130,975
總計	667,213	482,04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單一外部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12,352,193	3,519,833
保養維修服務	2,046	35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2,354,239	3,520,18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0,757,701	3,232,628
境外	1,596,538	287,55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2,354,239	3,520,185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12,352,193	3,519,833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2,046	352
總計	12,354,239	3,520,185
產品或服務類型		
足金產品	12,345,875	3,518,820
其他	8,364	1,365
總計	12,354,239	3,520,18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商品交付時獲達成，於自營模式下，付款主要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購物中心向客戶收取的零售付款通常於30或60天內與本公司結算。

保養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且於完成服務後收取付款時獲達成。

由於本集團客戶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本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92	596
政府補助*	173	183
其他	750	328
小計	3,715	1,107
收益		
外匯差額	—	555
其他	278	185
小計	278	740
總計	3,993	1,847

* 本集團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本集團的補貼)，政府補助主要指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租金補貼。除租期外，概無與該等授出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5,090	3,510
租賃負債利息	11(b)	6,936	7,107
其他		181	97
總計		42,207	10,714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649,031	2,065,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1	17,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88,424	63,21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14,907	3,01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16,840	192,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286	1,513
上市開支****		—	17,6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83,298	14,01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23,550	202,00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0,274	11,4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3	(3,389)	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淨額***		92	248

* 所披露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淨額」。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間，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報告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至12%的超額累進稅率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新加坡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計算。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18,743	191,622
遞延	(22,610)	962
總計	696,133	192,584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截至2025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5元(總金額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並隨後已支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5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的利潤及報告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267,554	587,812

	股份數目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485,871	143,011,218

本集團授予的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的利潤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以及假設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267,554	587,81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943,247	143,011,21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53,218,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63,951,000元)的成本收購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5,000元的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000元)。

11. 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物業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門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158	226,061	252,219
添置	20,364	91,473	111,837
折舊支出	(15,508)	(121,163)	(136,671)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4,294	69,143	73,437
匯兌調整	27	1,370	1,397
於2024年12月31日	35,335	266,884	302,2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335	266,884	302,219
添置	17,901	194,240	212,141
折舊支出	(9,922)	(78,502)	(88,424)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154	9,127	9,281
匯兌調整	148	(1,164)	(1,01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616	390,585	434,201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316,612	266,813
新租賃	211,376	111,135
年／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6,936	14,542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9,281	73,436
付款	(100,721)	(150,812)
匯兌調整	(1,044)	1,498
年／期末賬面值	442,440	316,61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26,939	152,786
非即期部分	215,501	163,826
總計	442,440	316,612

12.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530,415	2,547,046
原材料	2,032,615	837,219
半成品	1,119,461	700,580
在運貨品	2,229	3,004
總計	8,684,720	4,087,8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金額為人民幣1,51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3,000元）。於報告期間，有關項目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利潤」中。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1,859	812,001
減值淨額	(7,396)	(10,785)
總計	844,463	801,21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門店銷售額及協助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線上平台。本集團通常授予有關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的信貸期為30天或60天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33,417	643,547
1至2個月	122,511	73,703
2至3個月	168,423	49,881
3個月以上	20,112	34,085
總計	844,463	801,2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值撥回變動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785	4,75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389)	6,028
匯兌調整	—*	—*
年／期末	7,396	10,785

* 匯兌調整金額為少於人民幣1,000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840	732,65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298,587	460,202
港元	161,021	261,555
澳門幣	15,624	10,893
新加坡元	40,608	–
總計	2,515,840	732,65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內，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67,061	204,607
1至2個月	34,633	17,862
2至3個月	1,616	3,701
3個月以上	534	2,027
總計	503,844	228,197

本集團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		
按金	26,900	14,020
應付工資及福利	52,369	111,431
其他應付款項	74,311	66,472
應計費用	137,051	94,555
應付利息	572	391
應付股息	1,087,548	—
其他應付稅項	71,311	83,066
	1,450,062	369,935
非流動		
撥備 (a)	3,740	3,123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主要為有關門店預計修復成本的撥備。

17.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2.54-5.00	2026年	3,183,029	2.93-5.00	2025年	1,373,461
總計			3,183,029			1,373,461

附註：

- (i) 除利率為3.50%的銀行借款78,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277,39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83,029,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已動用（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461,000元）。

18.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法定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72,676,700	168,366,7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642,500	142,642,50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25,724,200	25,724,2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8,366,700	168,366,700
發行普通股(附註b)	4,310,000	4,310,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2,676,700	172,676,700

附註：

- a) 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25,72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40.5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041,830,100港元。
- b) 就配售新普通股而言，4,31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630.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2,715,300,000港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北京金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部」)、北京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積」)、北京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詠」)及北京金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金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蒞」)已成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向6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3,42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50元。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向6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上述本公司2,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4.00元。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向5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本公司1,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7.90元。

上述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同時滿足基於上市的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基於服務的條件(「服務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本公司普通股成功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達致。在達致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的規限下，服務條件在僱員於規定期間內繼續任職且無表現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即告達致。

經參考本集團的近期融資估值，於2018年8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每股人民幣4.50元。

於2019年4月23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為每股人民幣4.38元。

於2023年10月12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支付的每股人民幣36.63元。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9,477,486股股份。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2月26日向27名承授人授出597,000股獎勵股份，並於2025年4月24日向21名承授人授出120,000股獎勵股份。

根據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2月26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每股537.00港元。

根據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4月2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每股728.00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298,000元及人民幣14,016,000元。

於報告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年／期初	11,240	17,020
於年／期內已授出	717	—
於年／期內已歸屬	(120)	(5,780)
於年／期末	11,837	11,240

20.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東就超過所認購普通股面值及控股股東供款的注資而支付的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變動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將其稅後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其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86	1,658

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獲售貨品的關聯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34	11,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	2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557	47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計	13,231	12,083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44,463	801,2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5,765	67,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840	732,650
總計	3,456,068	1,601,019

金融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3,844	228,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6,382	175,438
租賃負債	442,440	316,612
計息銀行借款	3,183,029	1,373,461
總計	5,455,695	2,093,708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自願方之間當前進行的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入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的金融負債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因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的金融資產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25.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激勵平台北京金部的普通合夥人變更

於2025年8月27日，北京金部的普通合夥人由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紅喬金季」)變更為該股份激勵平台推舉的自然人，該自然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接上述變更後，北京金部不再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控制的實體，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不再於北京金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